

# 将近1个亿啊,竟在1小时内“蒸发”

## 两个主谋只有初中文化程度

本报记者 许梅 通讯员 余检

“我们做好了万全的风控,公司营业执照正副本、开户许可证、公章、财务章、法人章、U盾和密码器全在我们这儿,可1个亿还是在1小时之内‘蒸发’了。”说起被骗的经历,杭州余杭某科技公司的老板何某始终想不明白。

通过粉饰一家空壳公司,以能做银行2亿“结构性存款”业务的收益为诱饵,黄某等人成功从余杭该科技公司诈骗近亿元。他们还没来得及瓜分诈骗款,就被民警抓获归案,诈骗款大部分被冻结并追回。近日,杭州市余杭区检察院以涉嫌诈骗罪先后批捕了黄某等9人。

### 粉饰“空壳”公司, 数人合谋诈骗

河北籍男子黄某和任某是朋友,两人虽然都只有初中文化程度,但头脑非常灵

活。2017年,任某从他人处听说如果能找到一家“背债”公司,粉饰包装吸引到投资方后,让投资方把资金转到这家公司做银行“结构性存款”套利,就可以轻松骗取投资方的资金,这让他们跃跃欲试。

今年春节前后,黄某认识了河北本地的一个投资方,对方愿意出3000万元投资。得到消息后,黄某和任某马上找到了中间人李某,通过李某介绍找到了河北某汽车贸易公司(简称“河北公司”)作为“背债”公司。其实这家公司并没有真实从事汽贸生意,只是个“空壳”公司。虽然这次投资最终没谈成,但黄某还是努力包装这家空壳公司,他找来假扮财务的梁某、洗钱的李某、银行工作人员孙某以及假扮经理的高某。在黄某和任某的安排下,这些人约定好了分赃比例,少则几百万元,多则上千万。

另一方面,黄某积极联系有投资客户资源的中间人,谎称有2亿元的“结构性存款”业务,只要凭此业务在银行开具承兑汇票,汇票贴现后就有几十万的收益。就这

样,杭州余杭某科技公司,就成了黄某的目标投资方。之后,投资方代表占某到河北,与中间人李某、“空壳”公司法定代表人魏某、刘某以及孙某等人见面,双方约定资金当天进入河北公司账户后,必须当天在银行开具承兑汇票,并由投资方拿走汇票,贴现获利后给予公司利润。之后,魏某把河北公司的营业执照正副本、开户许可证、公章、财务章、法人章、U盾等东西全部交给了投资方。

可以办理“结构性存款”业务,给占某吃“定心丸”。

今年3月21日上午9点,占某、魏某等人到银行找到孙某,在向孙某确认当天可以开具承兑汇票后,占某让余杭某科技公司立即把1亿元转账到了河北公司的账上。但20多分钟后,占某发现账上的1亿突然被转走了9980万元,立马询问孙某,但孙某称不清楚,占某立即报警。

原来,魏某等人本意就是骗取投资方资金,所谓的“结构性存款”其实只是他们画的饼。在骗取到占某打款前,魏某等人就提前准备好了二十几份银行电子汇票,1亿元资金到账后,他们立即将其中的9980万元先后转到了江苏某家具公司、福建某公司及其余几百余个银行账户,最后由李某在澳门完成洗钱。

占某报警后,魏某在银行当场被公安机关抓获,孙某、梁某也在第二天被抓获,随后黄某等5人也陆续归案。因占某第一时间报警,公安机关追查并冻结了大部分赃款。

### 9980万元瞬间被转走, 在澳门完成洗钱

但是,银行对“结构性存款”把关非常严,这样一家“空壳”公司,怎么能通过银行的重重审核?这多亏了在银行工作的孙某。

尽管“背债”公司根本没有得到银行“结构性存款”的授信批复,但在占某考察期间,孙某假扮银行客户经理说河北公司

## 非法控制计算机系统“挖矿” 11人被判刑

通讯员 温萱

本报讯 日前,温州市中院对一起重大恶意“挖矿”案件作出二审裁定,11名被告人均因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罪获刑。其中9名被告人分别被判处3年9个月至1年不等有期徒刑,2名被告人被判处缓刑。据悉,该犯罪团伙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达3200台以上,非法获利67万元以上。

法院审理查明,2017年3月至9月,被告人周某、熊某通过QQ、微信以及网站传播大连晟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开发的CPU(中央处理器)“挖矿”程序,以承诺支付佣金、分配收益的方式,指使、鼓动被告人姚某等8人在他人的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安装该“挖矿”程序,非法控制他人计算机信息系统进行“挖矿”以获取数字货币。该“挖矿”程序绑定大连晟平公司的钱包地址,“挖矿”产生的数字货币由该公司兑换成人民币后向被告人周某分配收益,再由周某向熊某及下线姚某等人再分配收益。

2017年6月份开始,周某、熊某指使、鼓动褚某(已判)等人在他人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安装GPU(图形处理器)“挖矿”程序,控制他人计算机GPU进行“挖矿”以获取数字货币SC币,并从中获利。

法院审理认为,一审判决认定罪和适用法律正确,审判程序合法,故维持判决。

### “小义警” 进警营

7月17日,在嘉兴市南湖区公安分局巡特警大队,一群可爱的红船“小义警”走进了特警警营,开始了暑期夏令营的第一天体验活动。特警表演、军事化训练、装甲车巡逻、参观特警装备……一天的时间里,“小义警”与特警零距离接触。接下来的几天,他们还将参与“水救小勇士”“安全小使者”“消防小卫士”等活动,度过一个有意义的假期。通讯员 吕舒雯

## 团伙走私油品29950吨 主犯获刑15年,罚金高达8000万元

通讯员 倪思思 翁履平 周继祥

本报讯 近日,舟山市中院对一起走私成品油案件作出一审判决,主犯金某宏获刑15年,并处罚金8000万元。据悉,该案中,金某宏等人偷逃应缴税款高达7627万余元,系舟山市中院判处的个人走私偷逃应税金额最大的一起。

1966年出生的金某宏系岱山县县长涂镇人,住在定海,是个走私惯犯。

早在2003年,舟山海关缉私分局干警在工作中了解到,金某宏将一条渔船的鱼舱改造成油舱。同时还有群众举报,金某宏秘密走私柴油,并在厦门拥有另一艘走私船。

同年9月6日晚,金某宏的“浙岱渔10288”渔船在岱山南峰码头卸油时,卸油船员和企业买方人员被干警一举抓获。

当年那起案件中,金某宏团伙走私油品数量高达3000吨,案值1000余万元,偷逃税额200万元左右。因涉案数量和案值巨大,这起“9·6”舟山特大柴油走私案连同金某宏的名字,还上了同年12月13日的《人民日报》。

2004年,金某宏因犯走私普通货物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0年。然而,出狱后的金某宏变本加厉,把走私油品的“买卖”做得比当年还要大。

2017年8月29日,金某宏的一艘运油船因无合法齐全手续,被舟山市公安边防支队查获,同时被查获的还有船上279吨燃料油。此案成为了金某宏再次落网的重要线索和证据。去年1月,金某宏被刑事拘留。

据查,2016年4月至去年1月,金某宏经预谋,雇佣夏某、陈某、傅某、朱某、杨某、林某等人为船员,利用其所有的“金舟油158”船及租赁的“浙普渔船

60688”船去公海偷运燃料油,并利用其所有的“海清66”船在境内装卸、分销。

在不到2年的时间里,金某宏参与走私的次数高达102次,共计偷运29950吨燃料油进境并销售牟利。这些走私燃料油的偷逃应缴税款高达7627万余元。据该案证人证言,走私油的去向大多或卖给私营油库,或直接在海上供给渔船和工程船。

今年3月,金某宏、夏某等7人犯走私普通货物罪一案,在舟山市中院公开开庭审理。

法院于近日作出一审判决:金某宏犯走私普通货物罪,依法判处有期徒刑15年,并处罚金8000万元;夏某等6人犯同罪,分别判处3年2个月至5年不等的有期徒刑,且均为实刑;走私船只、油品予以没收,上缴国库。

该案现已过上诉期,金某宏等人未提起上诉。

### 荷载2人 结果坐了26人

通讯员 杨阳 戴成杰

本报讯 近日,平阳交警二中队民警在路面执勤时,发现一辆轻型普通货车疑似超载,随即拦停。车子停下后,车厢内竟陆陆续续下来了19人,原本只能荷载2人的驾驶室内,又下来了7个人。也就是说,这辆轻型普通货车一共载了26人。

民警经讯问了解到,车上26人多是负责维修电线的工人,当天在水头镇结束工作后,为了图方便就一起乘坐这辆轻型货车回平阳。因为人数众多,实在是坐不下,大多数工人就只能站在车厢内。

目前,交警部门对该货车驾驶员钟某处以扣6分、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。